

Zurich Insurance (Taiwan) Ltd.

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56 號 電話: 02-27316300 傳真: 02-27416004

資訊公開查詢: <http://www.zurich.com.tw> 免費申訴電話: 0800-880550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蘇黎世產物環遊世界旅行綜合保險-商品簡介

(主要給付項目：行李損失保險給付、額外費用給付、個人責任保險給付、旅行取消或縮短行程費用給付、行程更改費用給付、行李延誤費用給付、劫機慰問金給付、食物中毒慰問金給付、竊盜損失慰問金給付)

84. 11. 20 台財保字第 841541766 號函核准

96. 8. 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9. 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7. 12. 16(97)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38 號函備查

100. 12. 23(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64 號函備查

壹、共同條款

用詞定義

第一條：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為保險契約上列名參加旅行之個人或家庭。其中家庭包括被保險人本人、其配偶及其直系親屬。
- 二、保險期間：以保險契約所載之時間為準。前者保險契約所載之時間以保險契約簽署地區之時間為準。
- 三、公共交通工具：係指有營業執照，可對外運送付費乘客之公共汽車、計程車、船舶、火車、電車、大眾捷運系統，固定班次而往返於商用機場之飛機、直升機(包括其所提供之機場接駁汽車)及其他有固定班次之交通工具。
- 四、海外：係指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一般事項

第二條：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三條：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排有班次之交通工具，若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本保險契約之期間內，因故遲延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契約自動延長，但該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飛機，因遭劫持，若於被劫持中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如已屆滿，本保險契約效力將自動延長至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之狀況為止。但被保險人或要保人得經本公司同意，加繳約定之保險費以完成旅遊行程。

第四條：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

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條：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凡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應以書面、傳真為之。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之事項若有變更，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七條：本保險契約得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行程出發前通知本公司終止之，本公司將退還已繳交之保險費。若於行程出發後通知終止者，其未滿期之保險費，本公司將依實際發生日期費率之規定計算後返還。

一般不保事項

第八條：因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安排旅遊事宜之旅行社違約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之非法或故意行為所致者。
- 三、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但行程出發後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四、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或軍事反叛行為所致者。
- 五、因核子分裂、輻射作用或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六、遭任何政府、海關之扣押、沒收或焚毀所致者。

理賠事項

第九條：被保險人或要保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知悉後立即以電話、傳真、電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所指定之國內外代理人。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

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第十條：被保險人申請理賠，必須於旅遊結束後十天內(或經本公司同意之延展期間內)提出，並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損失清單及費用支出單據。

二、意外事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旅遊相關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一條：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法令之適用

第十四條：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貳、行李損失保險基本條款

承保範圍

第十五條：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旅行時所隨旅程移動之個人行李衣物之毀損或滅失，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責任。

除外事項

第十六條：除共同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一、現金、支票、匯票、旅行支票、旅行車票〔含機票及船票〕、郵票或其他契約及商業文件之損失。

二、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三、玻璃、陶、瓷等易碎物品之毀損滅失，但因火災或運送過程中因運送工具發生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四、因磨損、自然耗損、清洗、修理、蟲蛀、大氣壓力或氣候所致者。

五、假牙、隱形眼鏡及義肢等之損失。

六、動物、植物等之損失。

理賠事項

第十七條：於事故發生知悉後應儘速通知警方、航空公司、行李運送或保管單位，並取得書面證明確認損失。

參、額外費用保險基本條款

承保範圍

第十八條：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由所發生之額外費用，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責任：

一、住宿及旅行費用

因下列不可預知之事由，所發生合理額外住宿及旅行費用。

1. 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但因遭任何政府扣押或沒收充公者除外。

2. 檢疫之規定，但被保險人明知或未採取合理之步驟除外。

3. 天災。

4. 汽車、火車、航空器或輪船等交通意外事故。

二、旅行文件重置費用

被保險人之護照或其他旅行文件因毀損、遺失、被竊或被劫，所發生之合理重置成本或費用。上述旅行文件係指其因毀損、遺失、被竊或被劫，對於進行中之旅程或後續之旅程造成阻礙或必須停止之文件。

三、行程延遲補償費用

被保險人於旅遊期間(並包括回程)，因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之原因延遲超過六小時以上所支出必要交通、住宿、及膳食等費用。

除外事項

第十九條：除共同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一、旅行支票及現金。

二、信用卡失卡被盜用所生之損失。

理賠事項

第二十條：

一、被保險人需於事故發生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海關、警方、交通運送公司機構或我國駐外等相關單位報案並取得事故書面證明者。

二、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本公司於接到被保險人檢具之書面證明及費用單據齊全後，十五日內就保險金額限額以下規定賠付之：

1. 本公司對額外住宿與旅行費用之賠償金額，個人限額每天新台幣 5,000 元，家庭限額每天新台幣 10,000 元。

2. 本公司對旅行文件重置費用之賠償金額，以實際支出單據為準。

3. 本公司對旅行延遲補償費用之賠償金額，於最初延遲 6 小時後起算 6 小時之延遲，將賠償個人新台幣 1,000 元，家庭新台幣 2,000 元。及後每滿 6 小時之延遲，賠償個人新台幣 500 元，家庭新台幣 1,000 元。

三、第二款第三項，定額理賠部份，無需提示費用單據，且不受第十一條其他保險時比例分攤之規定。

肆、個人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承保範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行為所致意外事故，致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務損失，依事故發生當地之法律規定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責任。

除外事項

第二十二條：除共同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之。

- 一、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因從事商業或其職業相關之事務或執行公務或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對其直系親屬、家屬或受雇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因心神喪失或受酒精、藥物影響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責償還之責。

理賠事項

第二十三條：被保險人因發生意外事故致被起訴且受賠償請求時，除共同條款規定外，仍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或法院確定判決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 三、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對保險契約請求賠償，如有任何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或設計詭計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告喪失。
- 四、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二十四條：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份協助被保險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

伍、旅行取消或縮短行程保險基本條款

承保範圍

第二十五條：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開始前三天內或保險期間內，因下列意外事故而取消或縮短旅行行程，致被保險人已預先支付之旅行費用，無法依旅遊契約約定或法律規定，請求一部份或全部費用之返還，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住居處所發生火災、水災、颱風、地震等意外及天災事故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配偶、直系親屬因死亡事故所致者，或突然罹患重病經醫師診斷後必須立刻住院治療者。
- 三、旅行地發生不可預見之戰爭、內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暴動事故所致者。
- 四、旅行地發生水災、颱風、地震等天災事故所致者。

除外事項

第二十六條：除共同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政府機關之法律規定或行政命令所致者。
- 二、旅行行程係因旅行社(含承辦單位)破產，結束營業，疏忽或過失行為所致者。

理賠文件

第二十七條：除共同條款所列之理賠文件外，被保險人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 一、已支付旅行之費用憑證及相關正本文件資料。
- 二、醫師診斷證明書或死亡事故證明書。
- 三、其他足以證明無法完成旅行地行程之資料或文件。

陸、行程更改費用保險基本條款

承保範圍

第二十八條：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進行海外旅行時，因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無法預料之戰爭、暴動、民眾騷擾、天氣惡劣、天災或傳染病，使被保險人必須更改其預定行程，因而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除外事項

第二十九條：除共同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可由旅館業者、航空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業者處獲得之退款。
- 二、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
- 三、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 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前已知悉保險事故之發生。
- 五、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理賠文件

第三十條：除共同條款所列之理賠文件外，被保險人應另檢具

下列文件：

- 一、以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為申請原因者：
 - 1 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事故證明；或
 - 2 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 二、以其他事故為申請原因者：
 - 1 我國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期）；或
 - 2 平面媒體對於事故之報導正本（須載有媒體名稱及事故日期）；或
 - 3 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證明確有其事故發生，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金額給付竊盜損失慰問金。

理賠文件

第三十九條：除共同條款所列之理賠文件外，被保險人應另檢具遭竊盜、搶奪、強盜事故致其財物損失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出具之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供確認之事故證明文件。

柒、行李延誤費用保險基本條款

承保範圍

第三十一條：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進行海外旅行時，其隨行託運之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處理失當，致其在抵達目的地後超過六小時以上仍未領得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金額給付，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除外事項

第三十二條：除共同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理賠文件

第三十三條：除共同條款所列之理賠文件外，被保險人應另檢具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出具延遲達六小時以上之文件。

捌、劫機慰問金保險基本條款

承保範圍

第三十四條：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所搭乘之航空器遭遇劫機事故時，本公司定額給付新台幣二萬元之劫機慰問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理賠文件

第三十五條：除共同條款所列之理賠文件外，被保險人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 一、航空公司或其他足以證明劫機之文件。
- 二、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玖、食物中毒慰問金保險基本條款

承保範圍

第三十六條：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因食物中毒事件，經合格醫師診斷為食物中毒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金額給付食物中毒慰問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理賠文件

第三十七條：除共同條款所列之理賠文件外，被保險人應另檢具醫療診斷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物中毒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拾、竊盜損失慰問金保險基本條款

承保範圍

第三十八條：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因遭竊盜、搶奪、強盜事故致其財物損失，並於事故發

附加保險：

蘇黎世產物環遊世界旅行綜合保險人身傷害附加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

- 87.8.21 台財保第872441174 號函核准
- 93.5.31 台蘇保商行字第125816 號核備
- 95.8.10 金管保二字第09502069411 號函修訂
-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 99.3.10(99)台蘇保行展字第125852 號函備查
- 99.8.25(99)台蘇保行展字第125936 號函備查
- 99.10.20(99)台蘇保行展字第125970 號函備查
- 100.12.23(100)台蘇保行展字第125968 號函備查

保險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環遊世界旅行綜合保險附加人身傷害附加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

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附加保險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附加保險第二條及三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本附加條款不受保險單共同條款第十一條之限制。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

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殘廢保險金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附加保險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附加條款：

蘇黎世產物環遊世界旅行綜合保險人身傷害附加保

險特定事故加倍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特定事故身故或殘廢保險金給付)

91.6.14 台財保第 0910703378 號函核准

95.8.10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函修訂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環遊世界旅行綜合保險附加人身傷害保險特定事故加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遇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特定事故，致身體蒙受傷害自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特定事故殘廢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附加條款之特定事故係指下列情形：

- 一、以乘客身份搭乘水上、陸地或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者。
- 二、出入或乘坐電梯時。
- 三、遭遇地震時。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大眾運輸工具：是指領有合法執照，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特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
- 二、乘客：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乘客。
- 三、空中運輸工具：泛指空中飛行器且飛行高度可高於海平面一百公尺之空中大眾運送工具。但不包含空中纜車。
- 四、水上運輸工具：泛指在水上運行之水上大眾運輸工具。
- 五、陸地運輸工具：泛指在陸上或地下運行之陸地大眾運輸工具。
- 六、搭乘：指被保險人開始登上該大眾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此期間內之行為。
- 七、電梯：指設計專為載運人員之箱型升降電梯，但不包括電扶梯、貨梯、汽車升降梯、其他升降器具及非載客專用之電梯。
- 八、劫持：指被保險人所搭乘之大眾運輸工具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劫持，並強迫限制被保險人行動之情形。

特別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之殘廢或死亡，係因下列原因所造成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搭乘非固定時段之航空器(例如：私人專機或向航空公司租用飛機)。但旅行社安排之包機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搭乘專為風景遊覽用途之航空器或租用直昇機。

理賠事項

本公司對於因第一條所列之意外事故所致之理賠責任，其給付項目如下：

- 一、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之給付金額按一倍的傷害保險金額給付。
- 二、特定事故殘廢保險金之給付金額按一倍的傷害保險金額乘以「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殘廢程度之給付比例計算。

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賠償責任時，應儘速通知本公司，並採取必要措施以減低傷害，其索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請求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者，應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申請特定事故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五、檢具事故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足以資證明其事故發生之文件。

蘇黎世產物環遊世界旅行綜合保險緊急救援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搜索救助費用、前往處理之交通費用、前往處理之住宿與膳食費用、返國或移送費用、安排子女返國費用、喪葬費用)

91.06.14 台財保第 0910703378 號函核准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環遊世界旅行綜合保險附加「緊急救援費用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本人或親友須支付緊急救援費用，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相關規定，負理賠之責。

一、於中華民國境內旅行時：

1.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起以內死亡者。
2.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需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須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於期間之計算。

二、於中華民國境外(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以外之地區)旅行時：

1.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起以內死亡者。
2.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需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需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於期間之計算。

三、因乘坐之飛機或船舶遭遇意外事故而行蹤不明；且警方、政府機關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四、因意外事故失蹤，經向警察或搜救機關報案達二十四小時，且警察或搜救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緊急救援費用之範圍

因前條所列事故，致被保險人或其親友所支出的下列費用，本公司在本附加條款之各項理賠限額範圍內負理賠之責。

一、搜索救助費用：

被保險人因遭遇前條所列意外傷害事故，對於搜索、救助或轉送被保險人行為所生之費用。

二、前往處理之交通費用：

為參加搜救活動、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其親友(以二名為限)往返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與事故發生地或被保險人所在地間所支出合理必要之交通費用(包括護照及簽證費用)，該交通費用之計算，以該交通工具經濟艙等級認定之。

三、前往處理之住宿與膳食費用：

為參加搜救活動、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其親友(以二名為限)於事故發生地或被保險人所在地所支出之住宿與膳食費用。

四、返國或移送費用：

為移送被保險人遺體返回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或將被保險人移送回前述住居所所需之費用，但若被保險人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需予以扣除。

五、安排子女返國費用：

因被保險人同行子女(未滿十六歲)於事故當地無人照料需自行返國，對於其額外支出的交通費用，或安排隨行人員

所需之費用；若需搭乘飛機者，以搭乘經濟艙等級所需之費用為限。且若被保險人子女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需予以扣除。

六、喪葬費用：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外身故，於事故當地安排喪葬事宜之費用。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故所致之緊急救援費用，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或犯罪行為。
- 二、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被保險人因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影響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懷孕分娩、早產、流產及以此為直接原因所引致者，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分娩、早產、流產所需之緊急救援費用，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七、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本契約承保之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須於知悉事故發生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告知下列事項：

- 一、事故發生之原因、傷害程度與患者發病之經過與狀況。
- 二、被保險人因遭遇災難行蹤不明者，該災難事故與現在之狀況。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違反前項之規定，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理賠限額

本公司對於緊急救援費用之各項理賠限額如下：

- 一、搜索救助費用：按實際費用給付，但最高以新台幣十五萬元為限。
- 二、前往處理之交通費用：按實際費用給付，但最高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
- 三、前往處理之住宿及膳食費用：每人每日新台幣 2000 元，最高以十五日為限。
- 四、移送費用：按實際費用給付，但最高以新台幣三萬元為限。
- 五、安排子女返國費用：按實際費用給付，但最高以新台幣六萬元為限。
- 六、喪葬費用：按實際費用給付，但最高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理賠金額的計算有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所定基準日之臺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

-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之日為基準日。
-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墊付之日為基準日。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或有關受領保險理賠金之人申請理賠時，須提供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於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費用單據正本。
- 四、委託他人救援時，該委託文件。

其他之救援服務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之各項救援費用，若有其他救援服務負擔該項費用時，本公司就超過之部份負理賠責任，且仍受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之限制。

蘇黎世產物環遊世界旅行綜合保險人身傷害附加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費用保險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99.8.25(99)台蘇保行展字第125932號函備查

99.10.20(99)台蘇保行展字第125952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環遊世界旅行綜合保險人身傷害附加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環遊世界旅行綜合保險人身傷害附加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費用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於海外發生本附加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突發疾病」且須於海外醫療機構接受門診或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海外：係指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 二、醫療機構：係指依海外當地法令規定核准開業，並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之醫院或診所。
- 三、醫師：係指依海外當地法令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 四、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非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須即時在海外醫療機構診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本附加條款生效前一百八十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治療者。
- 五、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海外醫療機構之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療機構診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該醫療機構接受診療者。
- 六、住院醫療費用：係指在醫療機構所發生之下列費用：
 1. 指定醫師。
 2. 醫師指示用藥。
 3. 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4. 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5. 來往醫療機構之救護車費。
 6. 病房費及膳食費。
 7. 手術費。
 8. 檢查及檢驗費。
 9. 治療材料費。
 10. 醫療器材使用費。
 11. 護理費(特別護士及看護除外)。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本附加條款第一條之約定於海外接受住院診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但其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額」乘上「海外地區調整係數表」之限額。

前項「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給付自突發疾病首次住院第一日起至第一百八十日內所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本附加條款第一條之約定於海外接受門診診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門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

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但其每日給付最高以「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額」乘上「海外地區調整係數表」限額的千分之五為限。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被保險人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本公司不予給付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突發疾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且不受本保險契約共同條款一般不保事項、主保險契約除外責任(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拘束：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未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醫療費用收據。
- 五、被保險人有效護照及出入境資料。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七、全民健康保險國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單。未檢附者，則以實際支出費用之百分之七十賠付，但仍受本附加條款第三及第四條給付金額之限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如檢具之醫療費用收據係以外幣計價者，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期日之臺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

-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為匯率計算日。
 -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匯率計算日。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期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間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受益人

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蘇黎世產物環遊世界旅行綜合保險海外急難救助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海外急難救助費用保險金-搜索救助費用、前往處理之交通費用、前往處理之住宿與膳食費用、返國或移送費用、安排子女返國費用、喪葬費用、等待返國住宿費用)

99.8.25 (99)台蘇保行展字第125934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環遊世界旅行綜合保

險人身傷害附加保險及其海外突發疾病醫療費用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環遊世界旅行綜合保險海外急難救助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地區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本人或其親友須支付之急難救助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 一、因遭受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起以內死亡者。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二、因遭受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或突發疾病而需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需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於期間之計算。
 - 三、因乘坐之飛機或船舶遭遇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事故而行蹤不明;且警方、政府機關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 四、因遭受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事故失蹤,經向警察或搜救機關報案達二十四小時,且警察或搜救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 前項所稱海外地區係指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急難救助費用的給付

被保險人或其親友因本附加條款第一條事故所支出的下列費用,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保險金。

- 一、搜索救助費用:
被保險人因遭遇前條所列意外傷害事故,對於搜索、救助或轉送被保險人行為所生之實際費用。
- 二、前往處理之交通費用:
為參加搜救活動、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其親友(以二名為限)往返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之住居所與事故發生地或被保險人所在地間所支出合理必要之交通費用(包括護照及簽證費用)。
該交通費用之計算,以該交通工具經濟艙等級認定之。
- 三、前往處理之住宿與膳食費用:
為參加搜救活動、看護被保險人或處理其後事,其親友(以二名為限)於事故發生地或被保險人所在地所支出之住宿與膳食費用。但每人給付最高以十五日為限。
- 四、返國或移送費用:
為移送被保險人遺體返回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之住居所,或將被保險人移送回前述住居所所需之實際費用。但若被保險人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需予以扣除。
- 五、安排子女返國費用:
被保險人同行子女(未滿十六歲)因被保險人發生第一條事故致於事故當地無人照料需自行返國,對於其額外支出的交通費用,或安排隨行人員所需之實際費用;若需搭乘飛機者,以搭乘經濟艙等級所需之費用為限。且若被保險人子女原所預定之交通工具票證仍可使用或可辦理退款者,需予以扣除。
- 六、喪葬費用:
被保險人於海外地區身故,於事故當地安排喪葬事宜之實際費用。
- 七、等待返國住宿費用:
被保險人於海外醫療機構住院並出院後,安排返回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前所需之實際住宿費用,但給付最高以五日為限。

特別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或不保事項之約定外,對於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急難救助費用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懷孕分娩、早產、流產及以此為直接原因所引致者,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分娩、早產、流產所需之急難救助費用,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當地政府登

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三、任何合格醫生已告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不適合旅行,或旅遊之目的係為診療或就醫者。

外國貨幣之計價

對被保險人之損失或本公司理賠金額的計算有涉及外國貨幣時,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所定基準日之臺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

-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之日為基準日。
-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墊付之日為基準日。

受益人之指定

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加條款之受益人。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理賠文件與代墊款項之處理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於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費用單據正本。
 - 四、委託他人救援時,該委託文件。
- 如因被保險人向本公司合作之救援機構求助符合本附加條款給付項目之各項費用或代墊款項,得由救援機構直接向本公司申請。本公司按符合本附加條款給付項目及金額自墊付款項中扣除保險金,其不足部份之差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仍應償還本公司。

蘇黎世產物環遊世界旅行綜合保險人身傷害附加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0.12.23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125966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環遊世界旅行綜合保險人身傷害附加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蘇黎世產物環遊世界旅行綜合保險人身傷害附加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與該意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重大燒燙傷」係指身體蒙受三度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詳附表)。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燒燙傷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附表所列重大燒燙傷程度之給付比例乘以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後之數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重大燒燙傷,如合併以前(含本附加條款契約訂立前)的重大燒燙傷,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重大燒

燙傷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重大燒燙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

92.12.29 台財保字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公會版)

95.12.28 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72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7.9.18 依 97.7.23 金管保二字第 09702523902 號令修正

99.2.10 產健字第 018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殘廢，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殘廢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殘廢等級計算。

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之人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共保組織」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係為配合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之實施，由辦理傷害保險業務之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所組成之共保組織，以共同承擔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部分責任。
- 三、「共保會員公司」係指凡加入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
- 四、「生效日」係指保險期間之起始日。

第三條 保險金之給付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或在本公司投保二張以上之保險契約並附加「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者，其保險金之給付依各保險契約所載之生效日時間先後順序為之，合併上開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之保險契約生效日相同者，則各該共保會員公司應依其保險金額與扣除生效日在先之產物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一次保險事故總賠償額之限制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新台幣十億元時，本公司按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對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之比例給付被保險人。

前項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遇有調整者，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第五條 申請理賠期限

遇有恐怖主義行為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共保組織所公告之期間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亡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新台幣十億元時，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未於前項公告期限內向本公司請求理賠者，視同放棄其請求權，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公告期限至少三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參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所辦理並納入共保組織之傷害保險保險契約。

第七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保險單條款、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2 眼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	9	20%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一手食指或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	下肢	手指機能障害 (註1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下肢機能障害 (註13)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 障害(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1-1. 「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狀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 (1)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1 級。
- (2) 因高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份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2 級。
- (3)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神經障害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4)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5)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狀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6) 因中等度神經障害，精神及身體之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 (7)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8) 中樞神經系統之類癱瘓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全部或大部分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脫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ㄊ ㄌ ㄎ(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 ㄎ(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ㄐ ㄑ ㄒ(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ㄗ ㄘ ㄙ(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I. 舌尖前音：ㄗ ㄘ 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患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1) 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2) 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3) 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4) 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者。

6-2. 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及大腸、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註 7:

7-1. 脊柱運動障害：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頸椎完全強直，或在於胸椎以下前後屈、左右屈及左右迴旋三種的運動之中，二種的運動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2) 其他各指，係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

